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劃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股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6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1,949,800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約0.25%。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提述(i)離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

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決議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6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1,949,800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約0.25%。本公司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流通等相關手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相關事件前			於相關事件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股	6,770,541,296	77.70%	-1,184,200	6,769,357,096	77.70%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85,375,149	20.49%	-23,134,000	1,762,241,149	20.23%	
-無限售條件股份	4,985,166,147	57.21%	+21,949,800	5,007,115,947	57.47%	
H股	1,943,040,000	22.30%	-	1,943,040,000	22.30%	
合計	<u>8,713,581,296</u>	<u>100.00%</u>	<u>-1,184,200</u>	<u>8,712,397,096</u>	<u>100.00%</u>	

附註： 上述股本結構變動已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的回購註銷事項，具體數據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表為准。

有關本次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體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